中国将加强对白酒委托生产的监管，新规12月1日起施行

新规明确品牌方对食品安全负主要责任，禁止拆分生产，并要求标签标明品牌方和生产企业信息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自12月1日起，中国将加强对贴牌、商标许可及其他委托生产方式生产的白酒的监管。届时，一项有关食品委托生产的国家新规将正式施行。

这项名为《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中国市场监管部门最高机构以第113号令发布。据中国酒类行业媒体云酒头条11月19日星期四报道，新规首次将商标许可、特许经营和合同生产纳入统一的食品安全专门监管框架。

白酒行业人士告诉该媒体，这项变化可能改变许多品牌委托酒厂生产的方式。新规明确，委托方通常是品牌所有者或营销方，对食品安全负主要责任；生产方，即实际生产产品的工厂，则仍须对其生产

活动负责。新规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得通过私人合同减轻这些法定义务。

这对白酒行业的部分业务模式构成重大转变：一些品牌过去主要专注于营销和销售，生产则依赖外部工厂。新规实施后，品牌方将不能再以自己只是许可商标、因此不对产品安全负责为由推卸责任。

新规还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某种安排是否属于委托生产。据云酒头条援引的业内人士介绍，即使一项合作被称为授权生产、联合开发或定制合作，只要品牌方提出产品要求，酒厂负责生产并交付酒类产品，仍可能被认定为委托生产。即便涉及多个经营主体，只要股权关系和实际商业关系能够显示谁在主导产品，同样可能适用这一原则。

对监管部门而言，这意味着监管将更多关注产品实际如何生产、由谁控制，而不只是合同如何描述双方关系。对企业来说，这将压缩其通过模糊委托安排或弱化品牌与代工生产方之间正式联系来规避监管的空间。

新规还对委托双方设定了严格的资质要求。委托方必须取得法律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所需的备案；同时，还必须具备监督生产方经营活动并履行食品安全义务的能力。生产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并在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生产。

对白酒行业而言，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禁止对必须经过完整生产流程的食品拆分生产。报道指出，这一规定适用于白酒，其生产通常包含制曲、发酵、蒸馏、贮存和勾调等完整环节。新规实施后，企业不得将这一流程拆分为多个阶段分别委托生产。

这一条款可能对酒类市场中部分经营者采用的商业模式形成压力：品牌方购买基酒，进行有限勾调，再租用灌装生产线推出贴标产品。接受云酒头条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新规旨在防止企业在纸面上拆分生产流程、同时仍将最终产品作为完整的品牌酒销售，以此转移责任或逃避审查。

新规还增加了报告要求。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和生产方都必须向各自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相关安排。备案材料须包括双方名称和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许可证或备案编号、食品类别、适用标准及合同期限。报告信息发生变化或合同终止时，双方也须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标签规定也将趋严。委托生产的预包装白酒必须在标签上标明委托方和生产方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在相应信息旁清楚注明双方分别为委托方和生产方。该措施的支持者表示，这将提高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并让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更清楚地了解产品责任方。

泸州蜀泸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Deng Chaolan告诉云酒头条，新规让双方的责任更加明确。在他看来，提前备案和属地监管有助于强化问题发生前的管控，而不是主要依赖市场出现问题后的事后调查。

该媒体还报道了业内对业务影响的不同看法。成都一家白酒生产商表示，新要求提高了开发产品和贴牌产品的门槛，因为仅有简单授权将不再够用；该人士仅以Wang姓示。成都和一坊酒业代表Deng Youliang则表示，已经合规经营的企业业务可能不会受到太大影响。

新规的影响可能不止于白酒。泸州一家同时经营白酒和清酒业务的饮料公司创始人Wang Wengui告诉云酒头条，这些规定也会影响其他酒类，因为委托生产必须处于生产方获批的经营范围内。他说，获准经营中国“其他酒类”类别的企业，不能委托生产该类别之外的黄酒或利口酒等产品，即使生产工艺相似也不行。

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元坤技术总监Zou Qiang告诉该媒体，不应将这项规定视为否定委托生产，而应看作推动其规范化。对于更广泛的饮料行业而言，品牌方和合同生产商都将面临更高的合规要求。在委托生产普遍的烈酒及其他饮料领域，贴牌和商标许可模式也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对白酒企业而言，新规意味着经营环境趋严，仅靠品牌和分销可能已不够。合规经营、留存质量控制记录以及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将日益成为决定品牌和生产商能否继续大规模开展委托生产的重要因素。